

南華大學九十八學年度 碩士班 招生考試試題卷

系所別： 歐洲研究所

科目編號： C44-1

科 目： 法學緒論

試題紙第 / 頁共 / 頁

一、法律在社會中的功用，主要在維持社會秩序。但多半的台灣孩子還是不喜歡法律，是因為他們沒認清法律的另一項功用，請問這項功用應該是？並請舉例明之。(25分)

二、請問歐盟與歐洲有什麼不同？(25分)

三、請以台灣為例，解釋我國簽訂之國際條約與國內法之關係。(25分)

四、請解釋成文法與習慣法之不同。我國是採哪一種制度？我國民、刑法又有何種不同之適用？(25分)